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校工会〔2025〕2号

关于征集华中科技大学第五届第四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经学校研究，第五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五届四次教代会”）定于2025年3月1日-2日召开。本次会议是我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华中科技大学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提案征集是五届四次教代会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做好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案征集对象

五届四次教代会正式代表。

二、提案征集范围

提案征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综合发展、教学科研、人事

人才、管理服务、后勤基建、生活福利等六大类别。

1.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列为提案，其他作一般意见建议处理。

(1) 有关学校建设、改革、发展，对于学校全局工作影响较大的意见和建议；

(2)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且大家普遍关心、影响面较大的意见和建议。

2.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立案。

(1) 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内容；

(2) 不属于本校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内容；

(3) 不符合规范、缺乏可操作性的提案（例如：一案多议、多案多议、无可操作性建议）；

(4) 未经过充分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提案；

(5) 涉及教职工对自身或他人的个别具体问题的提案；

(6) 可以经行政程序解决或者学校已明确答复待办的事项。

三、提案格式要求

1. 一事一案，多个方面的问题，应以多件提案形式分别提出。

2. 教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案名，又称为提案题目，是对需要解决问题的高度概括，一般应控制在 20 字以内，可沿用“关于……的建议”“建议……”等典型的案名模式。

(2) 案由，即提出提案的理由、原因或根据。

(3) 建议和措施，即提出解决问题的具有可行性的主

张和办法。

3. 提案应由一名正式代表提议，须二名及二名以上（不包括提案人）的正式代表附议，或以代表团名义联合签名提出。

4. 提案主体内容应简明扼要、言简意赅，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为宜。

5. 本次教代会启用二期提案系统，全程采用在线操作的方式，通过以下方式之一登录访问：

（1）校工会主页右侧的“提案工作平台”（须统一身份认证）；

（2）微信—华中大微校园—综合服务—提案工作平台；

（3）企业微信—工作台—综合服务—提案工作平台。

如需帮助，可在校工会主页右上方“下载中心”中下载“提案工作平台”操作示意图。

四、提案征集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本学期第7周）止。

五、提案立案程序

提案人提交提案后，各代表团团长进行初审，并签署初审意见（如团长为提案人，则由本代表团副团长初审）。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织初审专家对提案初审，根据情况返回提案人进行修改完善后，再召开提案立案会，对合格的提案进行立案、分类、编号、登记，签署处理意见。经审查不予立案的提案，根据不同情况作为意见或退回处理。

六、提案评先表彰

校工会组织评选和表彰“提案承办工作先进单位”“提

案工作组织奖”和“优秀提案”。

七、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工作，大力宣传提案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广泛征求和收集群众意见，集思广益，认真组织本单位教代会代表撰写提案，共同做好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工作。

2. 教代会代表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民主权利。撰写提案前应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研究，所反映的问题应实事求是，充分反映大多数教职工的意愿；建议和措施应注重科学性、可行性。

3. 教代会代表附议他人提案时，应充分理解提案人的诉求。

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5年2月24日